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12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00	12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全面提高我院机关检察工作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建设在推动和促进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智慧检察工作的开展，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正常开展。具体目标为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及以上，案件比不超过1：1.5，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98%及以上，硬件设备利用率达到95%及以上，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90%及以上，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不少于1次，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80%及以上，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90%及以上。			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全面提高我院机关检察工作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建设在推动和促进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智慧检察工作的开展，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正常开展，具体完成情况为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案件比不超过1：1.06，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98%，硬件设备利用率达到95%，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11次、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80%、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1.5	-	0.00070671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硬件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	次	1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维护办案区办公环境，提供安全、整洁、设施完整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人员办案质效，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2023年具体目标：卫生保洁合格率达到90%以上，物管人员在岗率达到95%以上，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到完全保障，政府采购率达到100%，保洁服务成本控制在2.402.40元/㎡/月以内，部门全年正常运转，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维护办案区办公环境，提供安全、整洁、设施完整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人员办案质效，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2023年具体目标：卫生保洁合格率达到90%以上，物管人员在岗率达到95%以上，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到完全保障，政府采购率达到100%，保洁服务成本控制在2.402.40元/㎡/月以内，部门全年正常运转，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完全保障	-	完全保障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平方米	2.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0.9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控告、申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法院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3年具体目标为：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案件比1:1.5、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90%以上、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达到11次以上、认罪认罚上诉率不超过1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80%、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80%、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90%。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法院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3年具体目标完成情况：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100%、案件比1:1.06、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起诉案件审查率达到98%、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达到11次、认罪认罚上诉率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100%、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80%、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90.00	89.00	
		案件比	<=	1:1.5	-	0.00070671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0	%	100		15.00	15.00	
		起诉案件办结率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	次	11		10.00	10.00	
		认罪认罚上诉率	<=	1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80	%	100		5.00	5.00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达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27.00	10.00	100.00	10.00	2023年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全年执行数为27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7.00	27.00	27.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行公诉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法院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3年具体目标为：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案件比小于等于1:1.5、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80%、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80%、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90%。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行公诉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法院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3年具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100%、案件比为1:1.06、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起诉案件审结率达到80%、举行校园法治讲座11次、认罪认罚上诉率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100%、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90%、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711806	-	0.00070671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审结率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	次	1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上诉率	<=	1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8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9.00	5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0	5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全面提高我院机关检察工作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建设在推动和促进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智慧检务工作的开展，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正常开展。具体目标为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 90%及以上、案件比不超过1：1.5、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98%及以上、硬件设备利用率达到 95%及以上、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90%及以上、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不少于 1次、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80%及以上、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 90%及以上。				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全面提高我院机关检察工作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建设在推动和促进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智慧检务工作的开展，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正常开展。具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 100%、案件比1：1.06、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硬件设备利用率达到 95%、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 100%、举行校园法治讲座 11次、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80%、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 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1.5	-	0.00070671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硬件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	次	1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8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目标2.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高质效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制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高质效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制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具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案件比为1: 1.06、公诉案件年终审结率76%、办案区功能实现率达到95%、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100%、普法强基工作群众满意度达到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比	<=	1: 1.5	-	0.00070671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审结率	>=	76	%	7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区功能实现率	>=	9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强基工作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具体指标为：案件会商、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不少于2件、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不低于95%、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不低于90%、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不低于90%、公正司法满意度不低于95%。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具体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案件会商、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2件、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达到95%、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达到90%、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达到90%、公正司法满意度达到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2	件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